

《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明年3月起施行

跨区域跨部门联合整治建筑垃圾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姜兴贵、通讯员岳建轩报道：日前，《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由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于2023年3月1日起施行。《条例》共二十三条，对建筑垃圾管理部门职责以及源头减量、联单管理、处理方案备案、运输、综合利用、消纳、跨区域平衡处置等内容作了规定。

广东是改革开放以来城镇化进程较快的省份。近年来，随着各类建设项目建设推进，建筑垃圾持续增加，处理需求与处理能力不适应的矛盾日益凸显，成为制约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主要因素之一，也成了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当中的一个难题。

目前，我省建筑垃圾管理存在处理能力不足、收运处置不规范、综合利用水平低、部门联合监管机制不完善等突出问题，亟需立法解决。同时我省在建筑垃圾消纳、资源化利用和数字化监管

等方面进行了一些探索，广州、深圳、东莞被国家列为建筑垃圾治理试点城市，多个地级以上市出台了建筑垃圾管理法规规章或文件，建筑垃圾管理体系不断健全。

《条例》的制定是为了更好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需要，也是解决我省建筑垃圾管理实际问题的需要。主要包括建立全过程管理制度、强化监督管理体制和完善保障支持措施三个方面内容。

全过程管理方面，按照固废法的要求，《条例》要求对建筑垃圾产生、运输、处置等活动进行全过程管理，并建立全过程联单管理制度。同时，明确了源头减量措施，分别规定了政府、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和监理单位的源头减量责任。此外，要求落实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制度，明确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在开工前将处理方案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备案，并细化了备案的内容。《条例》还

建立分类管理制度，明确提出分类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建筑垃圾的要求。

在强化监督管理方面，《条例》明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确定的建筑垃圾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垃圾的监督管理工作，并规定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自然资源等部门的管理职责。主管部门应当对消纳场、综合利用场所等处置场所定期开展安全风险排查，并对排查发现的安全隐患提出整治意见。

值得一提的是，针对在广州、深圳、东莞、惠州等大湾区城市易发生的建筑垃圾跨区域倾倒、抛洒等违规处理行为，《条例》规定我省建立跨区域、跨部门执法协作机制，对跨区域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等违法行为开展联合执法。

《条例》还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应安排必要的资金用于建筑垃圾管理，且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规划，将建筑垃圾转运设

施、综合利用场所、消纳场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安排布局和用地。

除对各项管理、保障作出规定外，《条例》鼓励各地推进回收利用体系建设，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完善建筑垃圾回收和综合利用体系，大力发展综合利用项目。同时，针对综合利用产品推广难的问题，细化对综合利用产品的扶持措施，规定在一定条件下优先使用综合利用产品，还将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情况纳入本省依法设立的建设工程项目奖项评选内容。

《条例》也对各类建筑垃圾违法处理行为作出了行政处罚规定。对未建立管理台账或生产台账以及未分类运输建筑垃圾的违法行为，设定行政处罚，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将工程渣土、工程泥浆与其他建筑垃圾混合运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筑垃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珠海开展建筑市场联合执法检查工作

严打恶意竞标强揽工程等违法行为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唐培峰报道：近日，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通知，将于近期组织开展2022年下半年全市建筑市场和公开招标项目中标后监督联合执法检查工作，严厉打击围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建筑市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保障工程质量，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

检查所有在建工程项目

此次联合执法检查范围涵盖了珠海市所有在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全覆盖排查重点工程、重大项目，将重点检查政府投资、国企投资以及央企、国企承接的在建项目，以及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涉及行政处罚、存在上级部门督办、转办和群众投诉举报的项目。

检查内容方面，此次联合执法检查将重点检查建设单位是否存在违法发包行为和施工总承包单位、专业承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是否存在转包、违法分包、挂靠、专业技术人员挂证等行为。同时按照“有黑扫黑、有恶除恶、有乱治乱”原则，结合珠海市相关文件内容一并开展检查。

此外，还将检查在建项目实名制管理落实、工程款支付、工人工资支付情况，排查劳资纠纷及欠薪隐患。并检查公开招标项目中标后履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情况，排查投标人违法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等突出问题线索，重点检查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提交履约担保和签订合同；签订的合同或补充协议是否存在违反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等内容。

违法违规将记为不良行为

此次检查将分自查阶段（12月11



珠海不断健全行业监管制度，规范建筑市场。

日前）、检查阶段（12月12日至12月23日）、督查阶段（12月12日至12月23日）三阶段进行。督查检查完成后，检查组将向各区（功能区）反馈检查情况，对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现场下达整改通知书，督导各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将涉企违法违规行为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并予以扣分处理。全部检查结束后，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对各区（功能区）的工作情况以及抽查情况进行总结通报。

珠海住建局要求，各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充分认识建筑市场突出问题对市场秩序的破坏和对市场主体切身利益的损害，坚决落实行业监管部门监管责任，认真抓紧抓实各项工作，细化工作措施，明确检查工作的重点、步骤、要求和保障措施，扎实有效开展执法检查

工作。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要高度重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本建设程序规定，规范工程项目管理，共同维护建筑市场的良好秩序。

此外，各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执法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线索要及时积极主动联合当地纪检、公安、审计等部门进行查处，解决行政部门查处手段有限的瓶颈。同时，要大力宣传《珠海经济特区规范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发包与承包行为若干规定》，宣传执法检查的目的和意义，及时公开查处的典型案件，营造严厉打击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领域“三包一挂”及拖欠工人工资的舆论氛围。并以执法检查工作为契机，坚持边打边治边建，针对检查中暴露出的问题，要认真调研，分析成因，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堵塞监管漏洞，健全行业监管制度，巩固治理成果。

江门公开征集

2023年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户型面积不超90平方米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蒋雯菁报道：为着力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日前，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保障科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向社会各界公开征集2023年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此次征集要求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的房屋户型建筑面积以不超过70平方米的小户型为主，最大原则上不超过90平方米，同一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中建筑面积70平方米以内户型占比原则上不低于90%；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低于同地段同品质市场租赁住房租金。

征集范围包括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的项目应接受政府指导，符合上述建设标准和租金等要求；新建保障性租赁住房必须整体确权，不得分割确权、销售，如需转让，必须整体转让且不得改变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性质和用途；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的项目必须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各项规定，确保房屋质量安全；对产业发展和区域功能完善有重大支撑作用的企业事业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可定向提供保障性租赁住房，具体准入条件、租金优惠比例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产业园区、用人单位配套建设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应当优先或定向供应本园区、本单位、本系统符合条件的职工。

根据公告，本次征集活动将于今日（9日）截止。

此次检查将分自查阶段（12月11